

##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  
聯絡人：李筱萱  
聯絡電話：08-8898112#172  
傳真：08-8898114  
電子郵件：d4d142@hengchu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恆鎮社字第11400120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5400A114001208800-1.pdf、376535400A114001208800-2.pdf、  
376535400A114001208800-3.pdf、376535400A11400120880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改「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」公  
告、令、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  
15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(114年12月15日恆鎮代字第  
1140000261號函)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「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」報請屏  
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民政課

